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财综〔2021〕16号

门头沟区中小微企业 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试行）

各镇（街道）、区国资委、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为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京财金融〔2020〕1554号）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助力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二、贴息政策

（一）贴息范围

在门头沟区注册并在本区纳税、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未获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支持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22家入驻银行中获得“首次贷款”；2020年6月9日（含）之后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为“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首次贷款”是指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以贷款业务办理时征信报告显示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由“首贷中心综合受理平台”推送至各区。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分。

（二）贴息标准

对企业获得的2000万元（含）以内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10%给予贴息，对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项目，不予贴息。

（三）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逾期或展期不予贴息。

（四）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在“首次贷款”到期后，给予企业一次性贴息支持。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企业申报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持以下材料（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

1. 企业申请书（包括贷款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贴息期限、贴息金额、企业银行开户相关信息包括开户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盖章版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3. 银行贷款合同及支付利息的单据（复印件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及企业公章）。
4. 贷款放款凭证（未放款可不提供）；
5. 企业征信报告或其他相关企业信用的文件和材料；
6. 企业承诺书。企业应出具书面承诺书，对本企业是否满足首次贷款相关条件（参考第二条“贴息政策—贴息范围”）、是否向其他部门申报贴息，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相关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二）受理部门

根据企业注册地不同，分别由区属相关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

各镇（街道）负责在本属地注册经营的中小微企业；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区属国有中小微企业；
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负责在园区注册并在我区纳税的入园中小微企业。

（三）材料审核

相关镇（街道）、区国资委、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收到企业

申报材料后，审核申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贴息资金是否准确，申报材料不齐或有误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更改的内容；申报材料准确齐全的，报送区财政局综合计划科。

（四）资金审批和拨付

区财政局综合计划科对企业贴息资金申请和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区财政局综合计划科向财政局主管科室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单》，由主管科室安排贴息资金至相关镇（街道）、国资委、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再由其拨付至企业。

四、贴息受理期限

企业应自贷款到期日起 90 日内进行申报；超过期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五、管理与监督

（一）区财政局对企业提交的贴息资金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后，作出是否给予贴息的决定；对复核没有通过的企业，告知不予贴息的原因。

（二）各相关镇（街道）、国资委、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和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企业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一经查实，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回相关资金，并追究相关人

员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暂定一年。本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6984 4189

附件：

1. 关于印发《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1554号）
-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20份)